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2、拟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区涉及交通运输综合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 4、负责全区校车发展规划及监管工作，承担区校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5、承担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承担辖区旅客集散地周边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及船舶水运等行业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监督执行；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 6、负责组织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区交通运输治理工作方案，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承办区交通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 7、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安排节假日旅客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工作。
- 8、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和水上船舶等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
- 9、负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统计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源头治超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宣传、合作及交流工作。
- 10、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 11、负责省、市、区驻地相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 12、负责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的执法监督和纠风工作。
-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包含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一个基层预算单位；我局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综合交通科、法制监督科。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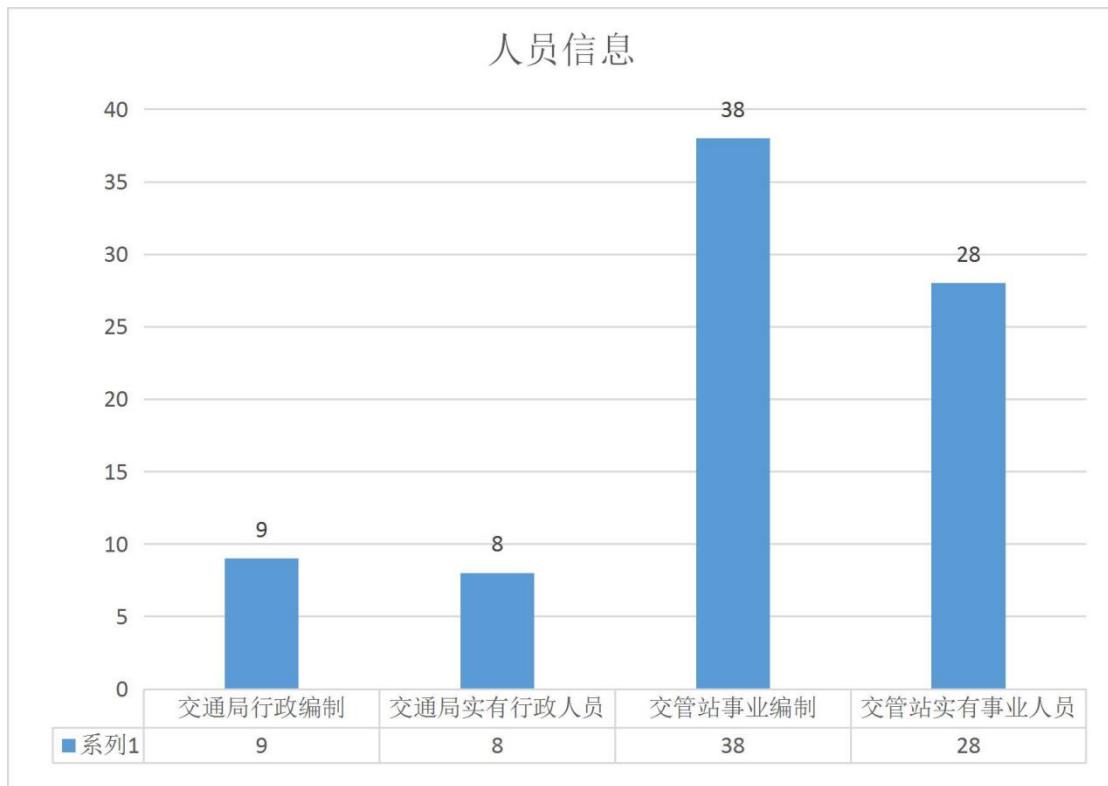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交通局本级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0 人。二级单位交管站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8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和法规，做好全区涉及交通运输综合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二）、严格依法行政，做好受理、审批和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工作。

（三）、对所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三类及以下维修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及水上运输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企业日常监管率达到 100%（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三类及以下维修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监管率达到 100%；危险品运输企业、水上运输企业每月检查一次，监管率达到 100%）。

（四）、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工作，重点打击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五）、做好辖区内道路运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打非纠违力度，案件查办率达到 98% 以上（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按照处理时限，每月统计并复核）。

（六）、牵头组织全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工作，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组织安排节假日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一季度以春运工作为重点进行安排组织工作；二季度以“五一”为重点进行安排部署；三季度以“十一”为重点进行安排部署；四季度以“元旦”为重点进行安排组织工作）。

（七）、帮助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要求所辖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校车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八）、受理辖区内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回复率达到 100%（投诉举报受理后，及时办理并回复）。

（九）、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道路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年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上半年在春运期间开展集中宣传，下半年在国庆节前后开展集中宣传）。

（十）、做好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及国防动员交通备战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按照《新城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监管相关工作。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交通局 2017 年总收入 1484.23 万元，2018 年总收入 1766.85 万元，总支出 17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42 万元，占总支出 34%，项目支出 1156.18 万元，占总支出 66%。较上年增长 273.37 万元，主要由于我局补缴了 2014 年—2017 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交通局 2018 年总收入 1766.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6.85 万元。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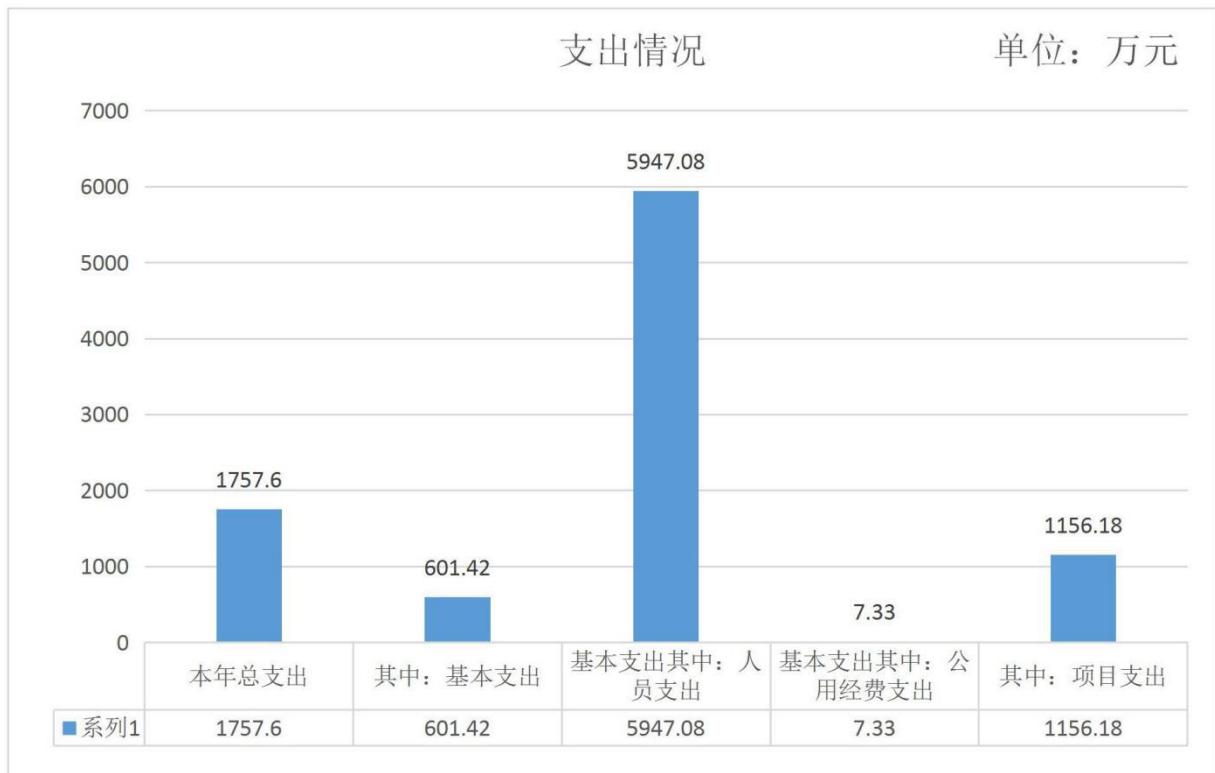
交通局 2018 年总支出 17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42 万元，占总支出 34%，项目支出 1156.18 万元，占总支出 66%。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交通局上年收入 1484.23 万元, 本年收入 1766.8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82.62 万元, 增加原因: 我局补缴了 2014 年—2017 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交通局 2018 年总支出 1757.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01.42 万元, 占总支出 34% 项目支出 1156.18 万元, 占总支出 66%, 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5947.08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7.33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9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6 万元。占比 100%。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2.50 万元，其中：出国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接待费 0 万元，培训费 14.92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2.23 万元，降低 44.58%，其中：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42.49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加 0.50%；培训费比上年增加 14.9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损耗严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4.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2 万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加大了培训力度、规模。

5.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对春运期间编发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宣传媒体报刊、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标语、多个部门联合执法等交通运输执法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 万元。2018 年的春运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春运期间通过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等，严惩交通违法，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全局执法队员不分昼夜、不畏疲劳、连续作战，确保畅通和安全，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肯定。为下年度的春运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为我区的交通安全稳定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为老百姓的出行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规范，无违纪现象。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财政重点评价□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 2018 年度春运专项绩效自评

被自评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

自评单位部门或处室：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

2019 年 8 月 17 日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 2018 年度春运专项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专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支出绩效、健全和完善财政专项绩效评价制度，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关于印发西安市区县（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2〕93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等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交通局成立自评小组，对我局2018年度春运期间编发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宣传媒体报刊、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标语、多个部门联合执法等交通运输执法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了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我局决定于2018年春运期间制作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媒体宣传报刊、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与公安、交警、管委会等多个部门进行联合执

法，处理春运期间各类突发事件；聘用临时保安保安；开展安全及维稳工作等。

二、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 2018 年春运工作专项经费，主要包括：2018 年春运期间制作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媒体宣传报刊、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与公安、交警、管委会等多个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处理春运期间各类突发事件；聘用临时保安保安；开展安全及维稳工作等。2018 年春运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35 万元。

三、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为春运专项经费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4、相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会计资料

5、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6、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会计决算报告

（三）自评方法

自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

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自评指标量化计分进行综合评判。

具体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访谈法）等方法。

（四）自评指标体系、分值确定和计算原则

根据《暂行办法》中指标总体框架的规定，2018年春运专项经费项目设置投入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大类评价指标，其中产出类、效益类指标为主要指标。

自评指标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投入类指标20分，过程类指标30分，产出类指标20分，效益类指标30分。

表1：2018年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春运项目指标权重分析表

一级指标 A	权重 B	二级指标 A	权重 B
一、投入	20.00%	1、项目立项	40%
		2、资金分配	30%
		3、资金落实	30%
二、过程	30.00%	4、业务管理	50%
		5、财务管理	50%
三、产出	20.00%	6、完成率	25%
		7、及时率	25%
		8、质量达标率	25%
		9、成本节约率	25%

四、效益	30.00%	10、社会效益	50%
		11、可持续影响	16.67%
		12、受众满意度	33.33%
合计	100.00%		

自评总分计算采用加权求和法。

（五）自评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自评工作从 2019 年 8 月 12 日开始至 8 月 19 日结束，历时 1 周多时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表 2：2018 年新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社区专项服务经费项目自评时间安排

8 月 12 日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制定自评工作方案。
8 月 13 日	征求主管领导、相关科室对自评工作方案的修改意见并进行修订。
8 月 14 日	联系相关管理部门，听取意见建议；检查相关财务资料。
8 月 15 日	整理分析数据，计算自评指标得分，撰写自评报告。
8 月 16 日	征求主管领导、相关科室对报告的意见，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8 月 19 日	讨论并修改自评报告，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六）自评结果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一般（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四、绩效结果分析及总体自评

（一）总体自评结果

春运专项自评得分为 92 分。根据《暂行办法》级别划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该项目四大类指标得分见表 3 所示，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表 3：

新城区交通运输局项目综合得分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	20.00	20.00
二、过程	30.00	28.00
三、产出	20.00	20.00
四、效益	30.00	24.00
合 计	100.00	92.00

2018 年新城区交通运输局项目预算总额为 102.97 万元，其中春运项目预算 3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5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主要表现为：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1、经济性分析

在安排资金计划时，合理设置，科学规划，结合实际情

况，突出重点，使用过程中严格控制，做到尽最大限度的确保春运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减少管理成本，经济性得到较好的体现。

2、效率性分析

2018 年我区春运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顺利进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效益性分析

2018 年的春运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春运期间通过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等，严惩交通违法，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全局执法队员不分昼夜、不畏疲劳、连续作战，确保畅安，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为下年度的春运工作提供了经验，为我区的交通安全稳定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为老百姓的出行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规范，无违纪现象。

（二）主要指标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春运期间编发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宣传媒体报刊、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处理春运期间突发事件以及临时聘用保安；安全及维稳工作等各项经费，共计 35 万元。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全年春运期间编发春运简报、刊登各种媒体报刊；印制

宣传资料标语；处理春运期间突发事件以及临时聘用保安；安全及维稳工作等各项经费预算 35 万元，截止 12 月底财政拨款 35 万元，实际支付 35 万元。

五、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存在问题：科学编制预算方案不够严谨，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自评建议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坚持为民服务、科学使用、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确资金管理责任，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七、总结

2018 年的春运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春运期间通过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等，严惩交通违法，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全局执法队员不分昼夜、不畏疲劳、连续作战，确保畅安，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为下年度的春运工作提供了经验，为我区的交通安全稳定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为老百姓的出行创造了便利的条件。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8 月 17 日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文字说明，并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予以说明。

交通局 2017 年总支出 1484.23 万元，2018 年总支出 17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42 万元，占总支出 34%，项目支出 1156.18 万元，占总支出 66%。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共支 594.08 万元.公用经费共支 7.33 万元。总支出较上年增长 273.37 万元，主要由于我局补缴了 2014 年—2017 年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扶贫支出情况

交通局 2018 年扶贫支出共计 16171.76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本年无新购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